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內幕消息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弘信電子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基於雙方各自的產業基礎和能力優勢，雙方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擬依託弘信電子的專業能力和產業資源，全面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作背景：

本集團是一個大型汽車銷售服務集團，長期深耕汽車銷售、客戶服務、複雜產品交付和持續運營。近年來，本集團已開始關注並佈局具身智能相關業務，參與場景開發、項目實施和產業協同等前期工作，對產業特點、項目組織及商業化路徑形成了初步理解。在保持汽車銷售服務主業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擬充分發揮自身客

戶、場景、項目運營及服務能力，全面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

弘信電子是國內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服務領域的重要企業，能夠圍繞項目需求整合芯片與服務器設備、綠色能源與電力保障、算力集群規劃建設、資源調度、技術運維、供應鏈及產業生態等能力，並具備連接具身智能大模型企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企業和產業應用客戶的項目與合作資源。

合作定位：

雙方基於各自的產業基礎和能力優勢，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弘信電子可在本集團現階段尚需補強的算力基礎設施、數據技術體系、專業團隊建設、項目拓展和持續運營等方面提供系統性賦能。本集團擬依託弘信電子的專業能力和產業資源，全面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該佈局面向具身智能技術和產品的商業化落地，本集團主要承擔客戶與場景組織、項目運營、商業化交付和持續服務，並依託弘信電子及其他專業夥伴補齊基礎設施、技術和產業生態能力。對於本集團開展該商業佈局所需的算力設施設備需求或其他算力相關業務，本集團同等商務條件下優先和弘信電子合作。

- (1) 近期以算力合資公司和數據服務合資公司為主要實施載體，建設算力供給與運營、數據採訓與服務兩項基礎能力，合資

公司運營所需算力設備設施或業務、技術服務、其他相關算力業務同等商務條件下優先向弘信電子及其關聯方採購。

- (2) 以真實客戶需求、明確訂單或可驗證的商業條件推動項目落地，形成業務收入、運營經驗和專業團隊。
- (3) 在兩項基礎業務穩定發展後，逐步拓展具身智能大模型部署、場景應用、項目實施、終端銷售、租賃及持續運營等具身智能商業化服務。

合作內容：

(1) 成立合資公司進行算力業務

雙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合資公司作為面向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及相關產業客戶的算力基礎服務運營主體，負責投資建設和運營符合雙方發展方向的算力集群。

合資公司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算力資源服務、算力技術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取得服務收入，實現算力資產的持續運營和商業價值。

雙方將重點推進面向具身智能大模型、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智能汽車等產業需求的算力項目。在首期項目獲得商業化驗證之後，雙方會加快複製和推廣。

(2) 成立合資公司提供數據服務

雙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數據服務合資公司作為面向具身智能模型訓練和迭代的數據採訓與服務運營主體。合資公司根據

客戶需求組織真實場景及仿真數據的採集、標注、質檢、訓練支持和測試驗證，形成符合客戶標準、可用於具身智能大模型訓練和迭代的有效數據產品及服務，並向具身智能大模型企業、具身智能機器人企業和適用客戶提供數據產品、數據服務及項目服務，取得相應商業收入。首期擬圍繞具身智能大模型訓練和迭代需求推進數據採訓業務，在獲得商業化驗證之後會加快項目複製和推廣。

(3) 後續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合作

在算力供給與運營、數據採訓與服務兩項基礎能力形成穩定業務後，雙方將根據產業發展和市場需求，進一步研究具身智能大模型部署、場景應用、項目實施、終端銷售、租賃、交付及持續運營等商業化應用服務。

合作機制：雙方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就各項具體合作事宜另行協商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具體出資比例、公司治理架構、業務推進計劃及財務安排等，將由雙方根據盡職調查及商業談判結果進一步確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利用雙方資源及企業背景，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弘信電子可協助本集團全面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從算力供給與運營、數據採訓

與服務兩項基礎能力建設入手，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拓展具身智能大模型部署、場景應用、項目實施、終端銷售、租賃及持續運營等商業化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佈局具身智能商業化應用服務產業，提升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且長遠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有關弘信電子的資料

弘信電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657.SZ)。弘信電子主要從事高精密柔性印製電路板(FPC)等精密電子元器件的研發與製造，以及人工智能算力硬件製造與算力租賃運營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弘信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設立合資公司)須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任何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相關批准，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信電子」	指	廈門弘信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657.SZ)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徐悅先生、王志高先生及唐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昶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孫敏傑先生組成。